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洪仁杰

召集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福華飯店 6F 麒麟廳(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有關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之相關資訊，惠請參閱公開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選舉事項	4
二、討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三、公司章程	9
四、董事選舉辦法	1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洪仁杰

召集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致開會詞

三、選舉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洪仁杰

召集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福華飯店 6F 麒麟廳(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 (一) 選舉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四) 散會

(一)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9 席（董事應選名額為 9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目前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之選任方式為採用累積投票制。）。（召集權人：獨立董事洪仁杰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應改選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採提名制度，業經本召集權人 109 年 12 月 1 日審核通過。有關本次被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詳列附件一，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召集權人：獨立董事洪仁杰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提及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請詳改選董事案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現職欄或股東會現場公布之公告。

三、提請核議。

決議：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附件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司代表人：呂金發	正修工專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股東戶號： 28191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司代表人：李紹誠	和春技術學院	巨暉建設(股)公司 董事	巨暉建設(股)公司 司董事	股東戶號： 28191
董事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林聰麟	屏東農專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揚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股東戶號： 12773
董事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侯景文	美國南加州大學 營建管理學碩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副總經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副總經理	股東戶號： 12773
董事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曾穎君	文化大學會計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董事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股東戶號： 12773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	-	-	股東戶號： 23575
董事	林維貞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所	台灣高鐵公司	-	F22438XXXX
董事	林西昌	省立南投竹山高中	廣西岑溪供獻灘水電廠 負責人	-	M10087XXXX
獨立董事	鄭舜仁	曼菲特大學商管博士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副校長	E12007XXXX
獨立董事	洪穎	華盛頓大學會計系碩士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E22267XXXX
獨立董事	江雍正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A12213XXXX
獨立董事	蔡明俊	國立台北工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埕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R10159XXXX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702010 製版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 熱處理業。
-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加填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管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五】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5,961,79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76,944 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9 年 11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家達 代表人：張承業 代表人：王蒼鴻	1,000,000 股
董 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群侑	703,000 股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股
獨立董事	鄧希哲	0 股
獨立董事	洪仁杰	0 股